

非本地醫療機構及醫療器械的業務廣告內容規範

根據九月四日第7/89/M號法律第十六條之規定，非本地醫療機構以及醫療器械的業務廣告，有關具體規範如下：

■ 容許刊載之廣告內容：

- 按照執業許可證內核定的醫療機構場所名稱；
- 按照執業許可證內核定的診療科目；
- 醫療器械註冊證內核定的醫療器械名稱；
- 醫療器械產品使用批准書內核定的適用範圍；
- 營運或接待時間；
- 執業醫師的姓名、技術職稱及專業資格證明；
- 聯絡資料（包括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、診所地址、電子郵箱等）。

■ 不被許可之廣告內容

- 工作經歷；
 - 保證治癒或者隱含保證治癒的；
 - 宣傳治癒率或有效率等診療效果的；
 - 利用醫藥科研單位、學術機構、醫療機構或者專家、醫生、患者的名義和形象作證明；
 - 與藥品相關的內容；
 - 標榜提供的服務或技術優勝於其他同業；
 - 其他被視為不恰當的內容。
- 廣告媒介的代理人、廣告公司或廣告客戶，須事先向本局申請許可，經批准後方可刊載業務廣告。